



张 旭 总主编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21 SHIJI DONGBU FAXUE XILIE JIAOCAI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主 编 徐惠婷

副主编 金亮新 丁小平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中国法制史

Chinese Legal History

王健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

张 旭 总主编

中国法制史

主 编 徐惠婷

副主编 金亮新 丁小平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顺序）

徐惠婷 金亮新 丁小平

秦 文 沈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徐惠婷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7. 2

(21 世纪东部法学教材系列/张旭总主编)

ISBN 978-7-5615-2714-6

I. 中… II. 徐…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879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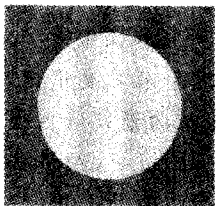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5.25 插页:2

字数:439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一国社会的文明与进步不仅取决于该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也取决于该国社会法制化的发展,而一国法制化的发展与高等法学教育之间的直接联系,使得世界各国在其法制化进程中,对于本国的法学高等教育都不能不给予高度的重视。法律作为一门专业性和时代性都很强的科学,就法学高等教育的角度而言,不仅需要一大批法律专家和学者对于有关专业问题的深入研究,更需要具有普适性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和推动,而在高等法学教育中,就所谓“传道、授业、解惑”的角度上看,法学教材的编辑不能不说是法学教育诸多环节中十分重要的一环。换言之,作为高等法学教育基本依托的法学教材建设,以及法学教材的质量与法学教育水准之间的密切联系,使得法学教材的建设成为了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项不容忽视且必须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

我国东部地区人杰地灵,物产丰富,改革开放以来不仅是社会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文化教育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伴随我国法学教育改革前进的步伐,高等法学教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就。然而,就法学教材的建设而言,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足。其具体表现就是,至今没有出版一套较为全面的反映和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征的高等法学教材。而无论是就历史的发展还是现实需要的角度上看,东部不仅在中国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上,曾经有过自己的辉煌。而且,就现实东部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言,编辑一套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特点,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也具有十分显著的现实意义,申言之,针对东部法学教育的具体情况,编辑一套能够体现东部法学教育特色,以及充分适应东部高等法学教育需要的法学教材,不仅是东部地区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高等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

21世纪是我国社会高度发展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就高等法学教育而言,不仅面临法学教育观念的变革、教育方式的改

革,也涉及教育内容的更新与发展,而这一系列问题最终都无一不体现在法学教材的编写与更新上。从这一个角度上讲,一套适应社会发展需要教材的构思、编写作为一项创造性的劳动,还需要我们认真的去思考、研究和探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虽然算不上老牌的法学院,但是近年来发展迅速,学科建设得到了超常规发展,科研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已经成为浙江省内很有实力的法学科研、教学机构。学院设有诉讼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理论法学等诸多学科,以及法学研究所和司法与人权研究中心。与西南政法大学联合培养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已达200多人。其诉讼法硕士点也是颇具实力的重点学科。

同时,学院拥有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成果丰硕的师资队伍,教授、副教授近20人,80%以上的教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学院的教学、科研设施齐全,法学院大楼建筑面积达12000平方米,并配有装备现代化多媒体设施的模拟法庭3个。学院图书资料室藏书量达数万册,中外文学学术期刊数百种。

在我们现有法学研究和教学力量的基础上,基于东部法学教育的现实需要。我们经过精心策划,以及充分的准备,以我校教师为主,浙江省内部分高校教师的参与下,我们编写了《21世纪东部法学系列教材》。这套教材首期出版的是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以及由教育部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14门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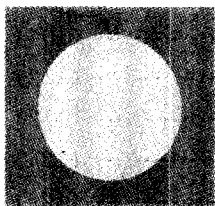
在这14本核心课程教材的编写中,我们不仅有意识的吸收了近十几年以来,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较为定型的法学研究成果,以及相应学科国际发展的动向,使本教材在内容上能够充分反映出21世纪中国法学发展的现状,以及相应学科的国际发展趋势。而且,特别注意到了东部法学教育,以及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有的放矢的针对法学高等教育中本科学生的特点,将教学内容、教学提问,以及案例教学结合起来,使教材不仅具有新颖性、学术性,也具有较大的可读性。

法学教材的编写虽然不同于法学专著的撰写,但是资料的收集、学术思想的整理和教材的编写,以及逻辑体系上的斟酌、考量也决非一件十分容易的事情。为此,特向参与本套教材编写的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旭

2006年6月于杭州



目 录

总序

导论	(1)
----	-----

第一编 早期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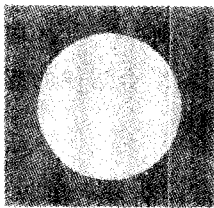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中华法制文明的起源	(14)
第二节 夏朝法律制度	(20)
第三节 商朝法律制度	(24)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28)
第一节 西周的立法思想和立法活动	(29)
第二节 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32)
第三节 西周的司法制度	(43)

第二编 封建法制(上)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48)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56)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秦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61)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6)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81)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汉朝法律思想的变化	(84)
第二节 汉朝的立法活动与法律形式	(87)

第三节	汉朝的刑事法律	(90)
第四节	汉朝的行政法律	(99)
第五节	汉朝的民事法律	(103)
第六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06)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12)
第一节	立法概况	(112)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	(124)
第三节	司法诉讼制度	(129)
 第三编 封建法制(下)		
第七章	隋朝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隋朝的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134)
第二节	隋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139)
第三节	隋朝的司法制度	(143)
第八章	唐朝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唐朝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148)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59)
第三节	唐朝法律制度的基本特点和历史地位	(184)
第四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188)
第五节	五代法制概况	(192)
第九章	宋朝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宋朝的立法思想及立法活动	(195)
第二节	宋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200)
第三节	宋朝的司法制度	(217)
第十章	辽金元的法律制度	(222)
第一节	辽的法律制度	(222)
第二节	金的法律制度	(224)
第三节	元朝法律制度	(225)
第十一章	明朝法律制度	(235)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思想及立法活动	(235)
第二节	明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241)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258)
第十二章	清朝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思想及立法活动	(262)
第二节	清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267)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285)
第四节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	(288)
第四编 近现代法制		
第十三章	清末法制改革	(296)
第一节	中国法律近代化概述	(296)
第二节	清末法制改革的背景与指导思想	(298)
第三节	清末法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304)
第十四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孙中山的宪政思想	(321)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宪政立法	(326)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其他法令	(329)
第十五章	中华民国北京政府的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北京政府的立法思想	(332)
第二节	北京政府的宪政立法	(333)
第三节	北京政府的其他法律法规	(337)
第四节	北京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	(340)
第十六章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时期的法律制度	(343)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概况	(346)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制的主要内容	(348)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司法制度	(358)
第十七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362)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362)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法制的主要内容	(366)
参考文献		(394)
后记		(396)



导 论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我国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实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规律的学科。中国法制史兼跨法学和历史学两个学科门类，是一门具有法学属性和历史学属性的二重性质的学科。它既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又是历史学中的一门专史。但其主要内容、研究目的和基本方法更具有法学特色，法学属性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根据地下文化遗存的发现，至少在公元前 21 世纪，已经形成了以夏朝为代表的相对统一的部落国家形态，随之也揭开了中国法制历史的帷幕。中国法制文明起源的途径，既不同于古希腊、古罗马，也与古埃及、古巴比伦有别，体现了中华民族走向法制文明的特殊的规律性。而且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以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居于世界法制发展的先列。以 1975 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发现的秦简为例，它记载了公元前 4 世纪左右秦国的部分法律，从中可以发现法律调整的广泛，律文的严整细密，释文的准确统一，诉讼程序的规范，法医学的应用以及司法官员的责任等等，这些都达到了当时世界的最高水平。

中国法制史以批判地总结法制历史的经验，为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依法治国的方略，提供必要的借鉴。4000 多年没有中断的中国法制历史，是一个巨大的知识宝库，它蕴藏着建设法制、依法治世的丰富经验，凝聚着中华民族的智慧，形成了深厚的文化积淀，值得珍视与研究。中国法制史学研究的是过去，面对着的是现在和未来，它以总结历史的经验来启迪人们的思

维,丰富人们在治国理政上的方略与方法。以古为鉴可知兴替,这正是中国法制史学生命力之所在。

中国古代与“法律”相关的概念有“法”、“律”、“刑”、“令”、“典”等。^①各概念在含义上有时略有区别,有时又相通使用。我国历代思想家结合法律的起源及法律的功能,并基于各自的理解,对法律作出了不同的解释。

(一) 强行性行为规范

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法律”的最基本含义是具有强行性的行为规范。通过法律的实施,将所有社会成员的行为统一于国家所限定的范围之内。一方面,社会个体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受情绪冲动影响的自觉行为,各有区别;另一方面,对于一定的外部行为,不同的社会个体可能产生不同的反应。个体行为与反应的区别,均有可能对社会有序性造成一定的破坏,进而从整体上影响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危害国家统治秩序。为了防止个体行为对社会有序性的破坏,国家必须确定一定的行为界限,规定统一的行为规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这些行为规范的有效实施。《尔雅·释名》:“法;(逼)也,逼而使之,有所限也;”“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法律以“逼”与“累”的方式,限制个体的行为,使个体的行为符合国家所确定的界限。个体的行为如果违反准则,超出界限,即构成对法律的侵害,因而须受到法律强制力的制裁。《管子》称:“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②该书还定义“法”:“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准概也,谓之法。”^③法律成为社会上各类行为的基本程式,成为测定体积、容积、重量、长度、角度、方圆的基本规范。而这一程式或规范,均成为国家所做出的强制性约定,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

(二) 实现社会公正的准绳

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需要建立在一定秩序之上。而秩序的内涵,既包括与统治阶级利益的吻合,也包括一定程度上的社会公正。在早期人类文明中,社会公正的基本要求是资源的平均分配与权利、义务的一体对待。

夏、商、周三代处于国家初建时期,等级制度是基本的政治、社会制度,全体社会成员以血缘、政治、经济、军事等标准,被分作不同的社会群体,并分别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享有不同权利,承担不同义务。与国家初建相适应,法律制度也进入初步发展期。由于法律自身的特性,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逐渐

① 《尔雅·释诂》。

② 《管子·明法》。

③ 《管子·七法》。

呈现出对公平、正义的要求。法律的实施需要借助国家强制力,但是法律本身,应该具有可以为社会所接受的内部条件。这一条件就是法律具有公平对待全体社会成员,确定全体社会成员基本相当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只有在其同时具备外在强制性,内在一定程度的公正性时,它才能更有效地起到维持国家统治,稳定社会秩序,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

中国历史上法律概念的发展,在体现其外在强制性的同时,也表现出对内在公正性的要求。《慎子》论述法律制度的设置目的在于“立公弃私”。“故著龟所以立,公识也;权衡所以立,公正也;书契所以立,公信也;度量所以立,公审也;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凡立公,所以弃私也。”^①“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②《韩非子·诡使》:“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为了体现对法律公正性的要求,中国古代思想家以水的公平无偏来描述法律的特征。《说文解字》在解释“法”的古字“灋”时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者,从去”。《易经》将与法律相关的概念归之于“坎”卦,而根据《易经》的解释,“坎”主水,水性平,故法律亦以平为其基本特性。法律因具有类似于水的公正无偏性,因而可以作为判断罪恶,明确是非的标准。《管子》说:“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悬命也。”^③《淮南子》:“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准绳也。悬法者,法不法也;设赏者,赏当赏也。法定之后,中程者赏,缺绳者诛。尊贵者不轻其罚,而卑贱者不重其刑;犯法者虽贤必诛,中度者虽不肖必无罪,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④

等级制度下对法律公正性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对于处于同一等级的社会成员,赋予相同权利,并要求履行相同义务。进而实现等级内部的相对公正。第二,对于全体社会成员,包括具有不同社会地位,处于不同等级群体的社会成员,在某些权利、义务方面,要求一体对待,从而淡化或者不考虑等级间的区别。

(三)兴功惧暴,扬善抑恶

为维护国家统治,稳定社会秩序,国家统治者赋予法律以兴功惧暴,扬善抑恶的作用。统治者以是否有利于国家统治,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为标准,确定个体行为的“功”与“暴”,“善”与“恶”,进而以法律的强制力,分别对待。镇

① 《慎子·威德篇》。

② 《慎子》佚文。

③ 《管子·禁藏》。

④ 《淮南子·主术训》。

压、打击危害国家统治、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并进而对民众起到威慑作用;奖赏、鼓励维护国家统治,维护社会秩序的行为,为整个社会树立榜样,从总体上达到巩固统治基础,推动社会进步的目的。商鞅说:“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①韩非说:“矫上之失,诘下之邪,治乱决缪,绌羨齐非,一民之轨,莫如法;属官威民,退淫殆,止诈伪,莫如刑。”^②“法者,宪令著于官府,赏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③《管子·七臣七主》称:“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

(四)定分止争、确定权利归属

社会秩序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人们对权与利的追逐。受利益原则的驱动,不同的社会群体或个人会采取种种手段,以争取各种利益。当这种行为超出国家与社会所允许的范围,就会造成对现实秩序的危害。当某种权力或利益尚没有明确的归属,也就是说,每一个社会群体,每一个社会个体,都有可能成为该项权利或利益的拥有者,对该项权利或利益的追逐将会异常激烈。相反,若某项权利或利益已有明确的所有人,追逐程度就会相对较弱。基于这一认识,中国古代立法者重视法律在确定权利归属方面的作用。韩非曾作了一个比喻,郊外的兔子和市场上的兔子,得出名分不定,权利归属不定,即易引起争执,若名分已定,权利已有其主,则争执会减少。《管子》说:“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荀子说:“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④因此,需要立法建制,确定并保护名分。

(五)实施政治统治的工具

实施政治统治,巩固现实政权,这是法律的首要任务。“法者,治之端也。”^⑤维持国家稳定,巩固政权基础,主要任务有二。第一,使构成社会主体的全体民众安于现状,满足于在现政权统治下的生活。第二,使国家机构的主体——百官群僚,忠于现实制度,忠于君主,实现君主对整个社会的统治意图。古代立法者和思想家从这两个方面设计法律的功能,强调法律在治理百姓万民与统辖百官群僚等方面的工具作用。“夫法令者,人君之衔辔榘策也,而民

① 《商君书·君臣》。

② 《韩非子·有度》。

③ 《韩非子·定法》。

④ 《荀子·王制篇》。

⑤ “治之经,礼与刑。”《荀子·成相》。

者,君之舆马也。”^①

中国法制的历史不仅悠久,而且从未中断,因此辗转相承、沿革清晰,形成了内容丰富、特点鲜明,为世界文明古国所少有的传统。有文字可考的大量文献和出土文物表明,中国法制发展的历史迄今至少已有 4000 余年之久。中华法系以鲜明的民族特色在人类文明史上独树一帜,被公认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从《周易》、《尚书》到历代史籍,从甲骨、金文、简牍到近现代历史档案,从帝王的诏旨、榜文到乡规民约、各类契约和民事习惯资料,有关记载法律制度的文字汗牛充栋,而二十四史中的《刑法志》则较为集中地记述了各代法制沿革的概况。中华法律文献之浩瀚,为世界各国所少见。历代对法律的研究也不乏其人,在现存的数千种法律典籍、律学著作、判例判牍和许多政治家、思想家的著述中,就保留了极其丰富的前人研究法律和法律史的成果。

用近现代法学观点研究中国法律史始于清朝末年。从那时起百余年来,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经历了两个重要的发展阶段。自清末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是中国法律史学的创立和初步发展时期。薛允升、沈家本首开用新的学术观点和方法研究法史之先河,沈家本则是当之无愧的奠基人,其撰写的《历代刑法考》一直被后人视为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作。清末京师大学堂、京师法政学堂等高等学校开设《中国古今历代法制考》、《现行及历代法制沿革》、《中国历代刑律考》等课程,标志着中国法律史学开始作为一门学科登上了法学教育的学堂。继沈家本之后,经程树德、杨鸿烈、陈顾远、戴炎辉、徐道邻和瞿同祖等一批学者的开拓研究,中国法律史学被我国学界普遍认同成为法学的一门独立学科。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中国法律史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进入了它的新的发展时期。20 多年来,我国学者在法史研究领域发表了近万篇论文,出版了上千部著作,各类教材也有百种之多。无论是法律文献的整理,还是法律通史、断代史、专题史等的研究,都有优秀成果问世,法史研究的领域也得到多方位的拓展。然而,就像任何一门学科都有一个不断有所发现、有所创造、有所前进的完善过程一样,这一时期法史研究的有些领域特别是不少法律制度、法律思想通史类的著述尚存有一些重大缺陷:一是把丰富多彩的中国法律史简单化,只注意了法的阶级性,而忽视了法的社会性,这就把具有多种功能的法律发展史无形中演化成阶级斗争工具史;二是忽视了历史上实际存在的多种法律形式,在许多方面用律典编纂史替代了立法

^① 王符《潜夫论·衰之》。

史；三是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立法与司法割裂研究，未能较全面地反映中国法律发展史的概貌；四是法史研究未能充分地结合具体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文化状况和法制变革的实践进行，以静态的法律史替代了动态的法律史。近 20 多年来的法史研究虽然存在这样那样的缺陷，但总体而言，其前进的步伐是巨大的，广大学者特别是老一辈学者为此作出了及其宝贵的贡献。

中国法制历史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尽管千迴万折、跌宕起伏，但确是有规律性可循的，既有共同的规律以相联结，也有特殊的规律以相区别，注意揭示法制发展中的特殊规律性，有助于深入地认识不同时期的法制的本质和时代特征。

研究和學習中国法制史，需要把典章文献与国家的立法、改制、司法等活动结合起来见人物、见思想、见事件，这种静态与动态的结合，可以还法制历史生动、活泼的本来面目。

二

从公元前 21 世纪至公元 1949 年历史长河中，中国法制史传承 4000 年，其总体的发展脉络、相互间渊源继承关系是十分清晰的。中国法制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夏商西周春秋时期，是中国早期法制发展的历史阶段，按法制的历史类型划分，这个时期的法制属于奴隶制法制；战国秦汉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我国封建法制形成和确立的历史阶段；隋唐时期我国封建法制已经趋于成熟；宋元明清是封建社会后期法制演变并逐渐解体的时期；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中国法制逐步走向了近代化发展的道路。

（一）夏商西周春秋时期奴隶制法制的演变（早期法制，习惯法时代）

夏朝是我国国家的形成和早期法制萌芽的时期。古代法律的主要形式“礼”和“刑”已经出现，习惯法为基本形态，法律不公开、不成文。

商朝法制有了较大的发展。刑法制度粗具规模，墨、劓、剕、宫、大辟“五刑”之制已经形成；商朝在罪名、刑罚及司法诉讼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本世纪初出土的甲骨文资料证明，商代的刑法及诉讼体制已经比较完善。

西周奴隶制法制趋于完备。立法指导思想从夏商的神权法观念进化到“以德配天”、“明德慎罚”的法制指导思想，形成老幼犯罪减免处罚、区分故意和过失等法律原则，以及“刑罚世轻世重”的刑事政策，都是具有当时世界最高

水平的法律制度,对中国后世的法制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春秋时期处于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动荡、大变革的前期。礼崩乐坏和成文法的公布,标志着奴隶制法制的解体。郑国子产“铸刑书”、邓析著“竹刑”及晋国“铸刑鼎”等,都是这一法制变革运动的代表性成果。

(二)封建时期法制(中国传统法的主体阶段)

一般是指战国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各主要封建王朝的法律制度,是以成文法为主体、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形成并走向成熟。

1.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封建法制的形成、确立和发展

战国、秦代是封建法制形成的时期。战国时期各国变法运动中进行的法制变革所创立的新法律,是封建法制形成的标志。其代表作是魏国李悝的《法经》和秦国商鞅的秦律。秦朝统一后,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法制,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实行统一的法律调整。战国秦代法律体系庞杂,刑罚苛酷,反映出早期封建法制的成熟性。

两汉时期,中国古代法制在秦代法制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从总体上看,汉代的法律制度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汉代法律体系,从风格上看可以分前、后两个时期。汉初统治者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崇尚“黄老之学”,主张约法省禁;文景帝时期改革刑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刑罚繁苛的状况。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确立了儒家思想的正统地位。从此,礼法结合起步,开始了法律儒家化的进程。法制与儒家伦理纲常的结合,逐步摒弃了法制中野蛮落后的旧法残余,形成了一系列适应社会需要的法律原则和制度,标志着封建法制的确立。所以,汉代法制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传统法制迅速发展的阶段,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大动荡时代,各王朝为求生存图发展,都比较重视立法建制,运用法制手段稳固自己的统治;同时,各民族法律文化的融合推动了律学的发展,使这个时期法律思想活跃,立法建制卓有成效。尤其是北朝统治者入主中原后,锐意求治,效法具有悠久传统的华夏文明,兼采汉魏晋各律之长,制订的《北魏律》、《北齐律》等律典,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和深远的影响,形成了“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的格局。在此期间,立法技术不断提高,法律理论也有明显发展;具体法律制度的儒家化得到加强。为隋唐时期之际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成熟奠定了重要基础。

2. 隋唐封建法制的完备

隋唐时期,这是中国传统法制的成熟、定型阶段。唐朝集历代王朝立法之大成,构建了以成文法典为主干的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封建法律中“同居相

为隐”等一系列基本原则,以及五刑、十恶、八议等基本制度都已定型。在法律内容上,汉代中期开始的法律儒家化过程,持续了八百余年,到隋唐时期终于结出了丰硕的果实,以《唐律疏议》的制定为标志,基本上实现了礼法合一。儒家礼制原则和伦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已经融合为一体,礼与法从内容到形式完全合二为一。礼法密切结合,以礼为内容,以法为形式,相互为用,有力地稳固了唐朝的统治,对后世立法和司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唐代法制,因其体例合理,规范详备,科条简约,注疏准确,语辞简练,逻辑严谨,刑罚适中而著称于世,被誉为中国封建法典的楷模,是后世王朝制定法典的蓝本,成为中华法系的典型代表。在中国法制史和世界法制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

3. 宋、元、明、清时期的法制

宋、元、明、清是中国古代法制走向极端专制的时期。在立法上,基本律典仍是国家法制的基础,但其他法律形式的地位和作用上升。如宋朝的编敕、明清的条例等。这些灵活的法律形式渊源于皇帝的旨意,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在内容上,加重惩罚危害国家统治的犯罪行为;刑制越来越残酷,复活了过去一度废止的肉刑,出现了刺配、凌迟、充军等酷刑;还有明代的廷杖制度、特务司法和明清之际盛行的“文字狱”。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强了民事、经济立法,有关买卖、租赁、借贷、典质,以及禁榷专卖、金融货币、赋税征收、商业贸易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日趋完善。在司法上,三司会审、九卿会审、秋审、朝审等会审制度的发展,反映了行政权对司法控制的加强。此外,蒙古族占主导地位的元朝和满族建立的清朝的法制,不仅反映了晚期封建法的特征,还带有民族特权法的色彩,具有二元制法制的特色。

(三) 中国近代法制的演变

正当清朝急速衰落之际,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产业革命,进而把扩张政策推向世界,首当其冲的是东方的印度和中国,终于在1840年发生了中英鸦片战争。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被侵略者的炮火轰开以后,清朝完全丧失了过去的“天朝大国”的独立地位,司法主权也由于不平等条约中有关领事裁判权的规定而横遭践踏。从此中华民族开始了救亡图存的斗争历程。

还在鸦片战争前夜,开明的官僚士大夫龚自珍、魏源、徐继畲、包世臣等人,已经勇敢地抨击所谓“祖宗之法”的种种弊端。鸦片战争以后,在提倡“师夷变法”的主张中,已有取法科学技术,渐进至政治制度与法制领域,所谓“富